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2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23 号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瑞丰高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丰高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丰高材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丰高材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丰高材2017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素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玉朋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144,983.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3,855,016.31 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 1671 号验资报告。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中的“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2,250,000.00 元，先期投入的资金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上述先期投入的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41 号鉴证报告审验。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已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250,000.00 元。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为“1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30,000,000.00 元，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 11,359,025.48 元以自有资金投资，该项目剩余的 59,740,366.18 元（含派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 年 3 月 6 日，上述议案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瑞丰”)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0,584,162.62 元，其中：2011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839,82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计划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855,016.31 元；201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8,341,353.09 元；201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5,789,863.82 元；2014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619,944.84 元；2015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1,772,544.97 元，“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为“1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后，项目投入由 85,500,000.00 元变更为 30,000,000.00 元，原有募集资金投资 11,359,025.48 元以自有资金投资，该项目剩余的 59,740,366.18 元（含派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984,274.89 元；2017 年度无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累计取得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收入 6,729,470.5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人民币 324.23 元。本报告期内，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账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 324.23 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处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 15 千吨/年 ACR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为子公司临沂瑞丰实施，公司、临沂瑞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15-25010104088888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101015450000230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0911178860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160300812920009976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222116609997）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8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58.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万吨/年MBS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为1万吨/年MBS节能扩产改造工程	是	8,550.00	3,000.00		3,006.94	100.23%	2015年12月	1,016.29	否	否	
15千吨/年ACR节能扩产改造工程	否	6,000.00	6,000.00		6,217.96	103.63%	2013年3月	1,366.03	否	否	
山东省PVC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扩建工程	否	2,450.00	2,450.00		2,473.98	100.98%	201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50.00		5,974.04	107.64%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00.00	17,000.00		17,672.91			2,382.32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85.50	1,385.50		1,385.5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85.50	1,385.50		1,385.50	100.00%					
合计		18,385.50	18,385.50		19,058.42	103.66%		2,382.3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一)

编制单位：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1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1,016.29 万元，未能达到预计收益，一是今年因环保安全检查停产改造影响了产量，销量比下降，二是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丁二烯价格一季度大幅上涨，导致销售利润较低； 2、15 千吨 / 年 ACR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1,366.03 万元，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市场竞争使得售价降低； 3、PVC 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所获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当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 1,385.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专利园路以西公司 MBS 厂区内”变更至“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以南至南环路、锦隆达公司以西”； 2、15 千吨 / 年 ACR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专利园路西侧”变更至“临沂市沂水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庐山中路以东、南三环路以北”； 3、山东省 PVC 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扩建工程：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专利园路西侧”变更至“沂源县城振兴东路以北、儒林集村以西”。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再次变更至“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以南至南环路、锦隆达公司以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募投项目“15 千吨 / 年 ACR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因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变更至在临沂市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中的“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225 万元，先期投入的资金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上述先期投入的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41 号鉴证报告审验。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已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25.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二)

编制单位：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 201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1,8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实际使用的 4,450 万元已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实际使用的 4,450 万元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实际使用的 4,45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实际使用的 4,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实际使用的 4,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 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资金支付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项目剩余的 59,740,366.18 元（含派生利息净收入 4,240,366.18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 6 日，上述议案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利息净收入。